

【停留/居留】商務應聘(就勞)・投資

<p>共通 資料</p>	<p>①護照…有效期限須 6 個月以上 ②護照影本 1 份(A4) ③申請書 1 份…須與本人護照之簽名一致 *專用網站登錄個人情報後，須印出 PDF 形式之簽證申請書(A4) ④彩色照片 2 張…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/橫 3.5 cm×直 4.5 cm/6 個月內拍攝/ 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不宜小於 3.2 cm 及超過 3.6 cm ※尺寸不合者，不予受理 ⑤申請人名義之來回機票或至下個目的地之機票或自作行程表 *旅行社預約確認表可，惟須有蓋旅行社公司章之正本</p>	
	<p>無中央機關核發之公文 申請人</p>	<p>有中央機關核發之公文 申請人</p>
<p>內容 以及 條件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商務【(未滿 30 天)】 ● 商務履約/出差 ● 已向勞動部/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洽詢本次業務內容<u>不需要</u>申請中央機關許可函案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商務【(30 天以上)】 ● 應聘(就勞)/投資/出差/履約 ● 已向勞動部/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洽詢本次業務內容<u>需要</u>申請中央機關許可函案件
<p>入境次 數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僅發單次 ● 停留天數 45 天以下、包含隔離 14 日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僅發單次 ● 停留天數以公文記載之許可期間決定
<p>個別提 交資料</p>	<p>⑥日本公司登記謄本 1 份…發行後 3 個月內 *2 名以上同時申請:正本 1 份+申請人數影本(A4)</p> <p>⑦日本公司印鑑證明 1 份(A4)…發行後 3 個月內 *2 名以上同時申請:正本 1 份+申請人數影本(A4)</p> <p>⑧在職證明書 1 份…須蓋與日本公司印鑑證明相同公司章/無指定格式/日文版</p>	<p>⑥勞動部許可函…正本(受理時提交電子檔影印，領取時需確認正本)</p> <p><<台灣申請機關>></p> <p>*雇用[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・電話：886-2-8995- 6000]</p> <p>*投資[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・電話：886-2-2342-5700]</p> <p>⑧勞動部許可函影本 1 份(A4)</p> <p>⑨簽證費用</p>

	<p>⑨海外出差命令書 1 份…須蓋與日本公司印鑑證明相同公司章／無指定格式／日文版 應述項目：申請人情報・停留期間・臺灣拜訪企業聯絡方式・在臺業務內容・費用由公司負擔等</p> <p>⑩台灣方之邀請函 1 份…無須正本／無指定格式／日文・中文版皆可／須蓋公司大小章 應述項目：申請人情報・停留期間・臺灣當地企業聯絡方式・在臺業務內容等</p> <p>⑪ 出差內容證明文件</p> <p>【有履約關係】「業務委託契約書」等證明契約相關文件,若頁數多,敬請雙方有蓋章及重點部分影印並附上說明書(無指定格式／日文・中文版皆可／須蓋公司大小章</p> <p>【無履約關係】「行程表」1 份…無須正本／無指定格式／日文・中文版皆可／須蓋公司大小章</p> <p>⑫ 台灣方之公司登記表…發行後 3 個月內、須蓋公司大小章(PDF 即可)</p> <p>⑬ 簽證費用</p>	
代理申請	<p>*代理申請…申請者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（住民票須正本・駕照・健保卡・My number card 等）擇一即可 ※代理人無須提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</p>	
日本國籍以外之人士	<p>*日本國籍以外之人士提交下列文件， a. 日本在留卡 b. 日本在留卡雙面影本 1 份(A4)</p>	